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修正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修正，溯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修正

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

- 一、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三、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各機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所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或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舉辦或推薦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五、 本所應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前項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 專線電話：04-25221044
- (二) 傳 真：04-25255162
- (三) 電子信箱：tchg004@taichung.gov.tw
- (四) 受理單位：人事單位(公務人員、約僱人員)；

行政課(工友、行政助理、臨時人力)。

六、 本所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所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或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5.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所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所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所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成員由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任，負責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必要時得依案件增聘專家學者為委員，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申處會由本所考績委員會主席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五) 申訴日期。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十、 本所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本所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首長由其上級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其他人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分別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或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十二、 受理之申訴事件，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所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 十三、 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處會於接獲撤回申請後，應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

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申請調解。各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十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申處會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四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待補正案件除外)。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申處會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審議。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五) 申處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或列席。
- (六)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 申處會對申訴事件，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八)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應於二個月內移送社會局辦理。

十七、 本所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 處理建議。

本所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移送社會局，並回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八、 申訴案件因本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按身分別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對於本所申處會作成之決定，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自決定書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經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
- (二) 具相當勞工身分者(如約僱人員、工友、行政助理等)，依申訴案件之性質，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者，當事人得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

十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申訴案件內容應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機關首長依規定辦理懲處。

及解除其申處會職務；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所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二十、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所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申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一、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二十二、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申處會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協助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十三、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將視情節輕重，作成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行為人若為本所員工，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會議為適當之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本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所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四、 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並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